

证券代码：832547

证券简称：利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47	利策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理诚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39 号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7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其 2023 年度工作，并形成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其 2023 年度工作，并形成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据此形成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 2024 年的生产经营及利润实现情况，结合国内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情况的安排，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竞争能力的需要，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限额范围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金额为准），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戚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00 分-10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39 号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706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蔚，联系电话：021-648500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